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 2.首次授予数量:866.40万股
- 3.首次授予总人数:75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2月11日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姓名	岗位	38	4.39%	0.1097%
中层管理人员、部分核心业务骨干、部分骨干人员(合计人数)		528.40	60.99%	1.5256%
合计		866.40	100.00%	2.501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低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本计划在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批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二、公司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为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4%

(八)首次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5年-2027年)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值为基数,2025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3.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值为基数,2026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3.2026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202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2.以2021年-2023年净资产平均值为基数,2027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75%以上; 3.2027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0%。

注:1、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该等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均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3、在计算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时,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成本影响。

若考核业绩股票本年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2)解除限售考核年份内对企业的选取  
本次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农林牧渔”门类下的“渔业”分类的上市企业的整体业绩平均

水平作为同行业业绩考核水平。  
基于行业相同或相近、业务结构相似、具有可比性的原则,选取一定数量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的选取原则为,剔除本公司百洋股份后的申万“农林牧渔”下“水产饲料”、“水产养殖”、“海洋捕捞”三个细分行业下的9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申万行业(2021)
1	003113.SZ	粤海饲料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2	002311.SZ	海南盐业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3	603688.SH	天目药业	农林牧渔-饲料-水产饲料
4	000798.SZ	中水渔业	农林牧渔-渔业-海洋捕捞
5	600097.SH	开创国际	农林牧渔-渔业-海洋捕捞
6	300094.SZ	国联水产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7	002069.SZ	獐子岛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8	600257.SH	大湖股份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9	600467.SH	好望角	农林牧渔-渔业-水产养殖

在本计划在有效期内,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2.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由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孰低值。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拨付、股份登记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授予自己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9.20万股调整为866.4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文件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75名限制性激励对象缴纳的8,664,0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原计划系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8,892,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4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涉及股数2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元,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0,160.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授予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人民币8,664,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人民币8,664,000.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66.4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2月11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89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之母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出具的《青岛市国资委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54号),青岛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20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12月23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866.40万股。  
(三)首次授予对象: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岗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75人,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部分关键岗位骨干人员。  
(五)首次授予价格:2.44元/股。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华峰	董事长	53	6.12%	0.1530%
孙立海	总经理	53	6.12%	0.1530%
王珍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9	5.66%	0.1415%
刘莹	常务副总经理、董秘	49	5.66%	0.1415%
杨照明	副总经理	48	5.54%	0.1386%
杨思华	副总经理	48	5.54%	0.1386%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0元,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新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触发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路55弄张江人工智能高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6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54,640,880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1,870
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6)	1,230,644,880
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8327
普通股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6444
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9.6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2,578,642	94.0155	1,123,188	4.6769	314,040	1.3076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2,589,101	94.0991	1,115,735	4.4658	311,034	1.2951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1,458,451	89.5511	2,195,686	9.1426	361,733	1.5062
特别表决权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578,642	94.0155	1,123,188	4.6769	314,040	1.3076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589,101	94.0991	1,115,735	4.4658	311,034	1.295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58,451	89.5511	2,195,686	9.1426	361,733	1.50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已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3均为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3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4.本次会议议案1-3均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5.本次会议1-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6.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于小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1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记录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5年1月2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司内部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04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上午9:15-9:25,30:01-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八)会议出席对象  
(九)会议出席对象  
(十)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地点:凯撒海湾目的地(山东)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北区宁波路37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的议案	该议案对累积投票制不适用
1.00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其他公告。

三、回避表决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青岛环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鲁创产孔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